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3	9,548	12,622
銷售成本		(4,161)	(8,166)
毛利		5,387	4,456
其他收益		2	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7)	(6,373)
行政費用		(18,752)	(22,655)
商譽攤銷		—	(5,141)
經營業務虧損		(16,140)	(29,659)
融資成本		(765)	(748)
除稅前虧損	附註 4	(16,905)	(30,407)
稅項	附註 5	—	—
期內虧損		(16,905)	(30,40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31)	(25,745)
少數股東權益		(1,374)	(4,662)
		(16,905)	(30,407)

* 僅供識別

每股虧損	6	(2.5仙)	(4.5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643	7,532
無形資產		27,556	29,550
商譽		77,974	77,974
		112,173	115,056
流動資產			
存貨		7,084	3,178
應收賬款		5,318	4,715
投資按金(已扣除撥備)	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	2,67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864	5,771
		16,251	16,33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811	—
應付賬款		4,561	2,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7,756	21,68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可換股票據		—	11,610
計息其他借款		22,722	21,957
		55,850	57,422
流動資產淨值		(39,599)	(41,0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74	73,9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91	1,991
股東權益		70,583	71,9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17	5,947
儲備		54,246	54,537

	60,463	60,484
少數股東權益	10,120	11,494
	70,583	71,9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其若干會計政策作出相應改動。

2.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方式。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及第39號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方法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方式。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會計政策有變。之前，商譽乃：

- 於不超過20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定期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累計商譽攤銷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對銷；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之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賬列作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成本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綜合損益賬之較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與(iv)有關 終止根據舊會計政策將約港幣5,141,000元之商譽攤銷並確認為開支；及

與(v)有關 就與購股權相關股份付款計入港幣3,900,000元之開支。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在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	(3)
其他收入	—	(51)
	<u>(2)</u>	<u>(54)</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65	748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攤銷	1,944	1,994
存貨撥備	370	2,84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8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37	3,271
折舊	653	1,087
	<u>653</u>	<u>1,08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	—
	<u>—</u>	<u>—</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15,53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7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114,761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71,650,67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六個月：無）。

8. 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零四年年結日之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華頤已就收購兩家中外合營公司之40%股權及野生草藥採集權訂立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尚未支付，並已確認為資本承擔。

由於華頤高級管理層因少數股東撤換代表而導致人事變動，包括少數股東提名在內之華頤董事會尚未議決完成上述收購。鑑於財務資源有限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展期限前清付代價餘額，情況因而進一步惡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取消收購及就

賣方蒙受之損失索償，惟現時未能衡量有關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目前並未採取法律行動解決事宜。為審慎起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已付按金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9,548,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2,622,000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5,531,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25,745,000元）。

中藥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報告，繼於二零零四年強制搬遷廠房及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後，二零零四年乃頗為艱難的一年。本集團附屬公司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重建其營運基礎，並恢復生產中藥。然而，生產水平相對為低。儘管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進行廠房升級／擴充，惟礙於以下所討論理由，有關計劃並未落實。

期內中藥業務銷售額主要源自華頤所擁有16款藥品當中兩項產品。本年度上半年銷售額為港幣9,54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銷售額偏低，部分由於華頤於去年大部分時間未能取得GMP認證地位以致無法於早前舉行之全國推廣會議上進行宣傳推廣對本期之影響所致。然而，憑藉華頤本身的銷售隊伍及代理商之努力，華頤產品得以於北京以至浙江、福建、大連及其他遠及廣東與廣西地區發售。期內，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未能抵銷固定成本及達至最佳營運水平，導致期內虧損淨額高企。

為達至更佳經營規模，管理層須作出多項選擇，包括物色新地點興建具成本效益之新廠房、租用設備完善之生產廠房及向外界分判或授權生產華頤產品。由於北京市就強制華頤遷出其位於中關村海淀區廠房將提供之賠償方案所產生財務資源相當有限，故此管理層正審慎審閱上述選擇。有關財務資源亦須視乎就投資於可支援全線16款藥品之新廠房可取得的新資源而定。在作出決定前，華頤將繼續以自負盈虧模式及精簡架構經營。

去年，本公司繼續於中國致力物色其他具價值之商機。於本年度二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Guo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uohua」）全部股本及本集團就成立鋼鐵業務進行建議配售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集團已重定目標，集中於完成時可大幅加強本集團盈利基礎之高增長及可帶來持續回報之業務或項目。

建議收購鋼鐵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就購買Guohua全部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為撥付是項收購，本公司向承配人發行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以籌集估計港幣780,000,000元，當中港幣50,000,000元將用作支付Guohua之部分購買價，而約港幣615,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元）則作為上述公司向其中外合營企業營口新軋合營企業之77.4%注資，營口中板廠為該企業另一名股東。有關行使令本集團擁有營口中板廠40.7%實際股權。營口中板廠為中國熱軋中鋼板之翹楚生產商，其鋼板年產量約達1,200,000噸，於廠房產能擴充計劃完成後（現處於試產及測試之最後階段），其鋼坯產量將於短期內倍增至2,500,000噸。

策略上，鑑於中國近日政策有變，抑制外資進一步擁有類似鋼鐵業務之控制性權益，營口收購亦為外資擁有及控制有利可圖鋼鐵業務之最後良機。本公司建議透

過營口新軋合營企業收購營口中板廠權益，已於有關政策變動前獲批准，故有關外資監管並不適用。完成時，預期鋼鐵業務將即時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除取得銀行透支信貸外，並無進行任何融資及投資活動。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繼續處於低水平，對其擴充及資本承擔選擇構成限制。目前，由華頤合營企業之中方股東與政府就搬遷華頤廠房之賠償事宜所進行磋商尚未解決。一般預期政府將會給予華頤津貼，以補償因停產所引致損失及搬遷廠房與搬運設施所產生之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四年年終水平進一步減少至約港幣2,864,000元。期終，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0.29。管理層成功將期終後不久到期之貸款本金還款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下年度八月，暫時舒緩還款壓力。然而，本集團仍須致力管理正不斷減少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正研究發行期權及／或獲取短期貸款之計劃。其他借貸總額中，計息貸款本金額約港幣20,5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以港幣定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管理層認為，就風險管理而言，進行外匯或利率對沖並無需要或不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86元行使。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成本為港幣3,900,000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款項之時間價值、本公司股份之波動及購股權特色後按評估模式計算。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港幣25,800,000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現時以遠低於行使價之價格買賣，現金注資至少於現階段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必須物色其他方法應付更迫切之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隨著建議收購鋼鐵業務及配售完成，並經計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621,650,673股，股東股本約達港幣60,463,000元。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資本結構於期內因按每股行使價港幣0.43元轉換為27,000,000股新股份而有所增加，為股東股本增加港幣11,61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股本之比率）約為96%。

展望

本集團繼續認為中國可為多個行業提供龐大投資機會。預期中國將繼續為全球主要領導者。對有意向外發展之中國企業而言，香港仍將繼續被視為籌集所需發展資金之其中一個具吸引力金融樞紐。本集團將運用其本身優勢，與該等企業（如建議營口鋼鐵項目）合作進軍國際資本市場，謀求取得互利增長。市場於近月出現一些令人振奮的跡象，市場流動資金狀況似乎有所改善，而普遍資本市場氣氛亦見好轉。此等跡象某程度上抵銷了鋼鐵業普遍之一般負面觀感。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起飛，鋼鐵業具有長遠發展前景。本集團冀望較為正面的市場環境能夠帶動若干獲利鋼鐵業務（如本公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中鋼板業務）重新活躍。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1.3、A.2.1、A.4.1及B.1條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公司召開定期董事會議時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出少於14日通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部分基於業務需要而通知期較短，本公司已經順利要求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清楚劃分，並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期內，本公司主席位置懸空，而行政總裁職務則由數名董事分擔。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現時，本公司並非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退任董事人數之內。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於期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為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或對其公司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並於適當時候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財務資料

本公佈所刊發之中期報告概要僅提供本公司完整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及詳情概要。完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中期報告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敦孝先生、何育明先生、高英麟先生、李明克先生、胡晃先生、張之遠先生及趙松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陸海林先生、盧重強先生及徐振忠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晃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